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分别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鉴于6人因离职不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由原80名调整为74名,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原1,000万股调整为1,49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1,200万股调整为1,1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

董事张其林先生、林丽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3日首次授予价格,授予74名激励对象1,194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张其林先生、林丽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月)》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6人因离职不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价格由原1,000万股调整为1,49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1,200万股调整为1,1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月)〉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月23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6人因离职不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认真核查,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价格由原1,000万股调整为1,49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1,200万股调整为1,1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对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6人因离职不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价格由原1,000万股调整为1,49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1,200万股调整为1,1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6人因离职不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价格由原1,000万股调整为1,49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1,200万股调整为1,1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